

#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2执恢96号

申请执行人：高子恒，男，1993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长安路办事处西甘德村，身份证号：130682199305011972。

被执行人：韩朋娜，女，198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西城区岸芷汀兰小区8-2-2503室，身份证号：1301841986111810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子恒与被执行人韩朋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韩朋娜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朋娜与肖飞共有的座落于定州市西城区岸芷汀兰小区8-2-2503室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康立强

审 判 员 李 贤

审 判 员 华国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秦玉莹

